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劉安桓律師

複代理人 沈俊佑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(誤載為113年)1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裁定日期「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」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文松